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140022293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全文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追溯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田桂花